

荔浦市人民政府

荔政批字〔2020〕35号

荔浦市人民政府 关于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使用方案的批复

荔浦市财政局：

你们《关于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使用方案的请示》（荔财报〔2020〕29号）已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使用方案，根据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预算（直达资金）的通知》（桂财预〔2020〕87号）精神，下达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6,471万元，按照集中使用和统筹兼顾相结合的原则，计划专项资金安排如下：1.禁食野生动物补偿，特殊转移支付直达资金中的禁食野生动物补偿202万元，全部安排至林业局，对人工繁育陆生野生动物补偿和处置，于2020年8月底形成支出并支付完；2.困难群众生活救助，安排民政局1,300万元，用于低保户、特困人员、孤儿等困难群众生活补助，于2020年8月形成支出，10月底支付完；3.临时物价补贴，安排民政局700万元、退役军人事务局

二、200 万元，共 900 万元，用于发放临时物价补贴，于 2020 年 8 月形成支出，12 月底支付完；4.义务教育支出，安排教育局义务教育支出 3,625 万元，其中 2,000 万元用于新建沙街小学（含综合楼、教学楼、体育场等），于 8 月形成支出，年底支付完；1,500 万元用于新建滨江小学（含综合楼、教学楼、体育场等），于 10 月形成支出，年底支付完；125 万元用于新建玉雷小学综合楼，于 8 月底形成支出并支付完；5.基层经费支出，安排人社局 65 万元，用于 144 个村级服务中心人员经费开支，于 8 月形成支出，年底支付完；6.社会保障支出，安排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 万元，用于退役士兵保险接续，于 8 月形成支出，年底支付完；安排 279 万元用于弥补机关养老保险缺口，于 8 月底形成支出并支付完。

二、请你们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 复



荔浦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
